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旦科技”或“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优旦科技申请进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优旦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优旦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合肥兴泰徽元租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合肥兴泰徽元租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优旦科技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优旦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以及在优旦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优旦科技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与优旦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优旦科技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优旦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优旦科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国元证券出具了《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4月22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优旦科技财务报告等。

2025年5月7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2025年第13次立项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进行表决，同意优旦科技项目立项。

## **四、主办券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级质量控制职责。

2025年8月5日至8日，投行业务管理部联合内核办公室实施项目现场检查，并对本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检查验收。2025年8月8日，业务管理部质控专员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项目组于2025年9月1日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本项目初审材料并申请项目初审，2025年9月2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本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

业务管理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了底稿验收，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五、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5年9月15日至17日对优旦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辉、丁跃武、吴巧玲、孙涛、代敏、夏旭东、张鑫，其中包括2名注册会计师、2名律师，合规管理等其他人员3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优旦科技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优旦科技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优旦科技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优旦科技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优旦科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优旦科技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优旦科技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优旦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名，投票结果：同意票 7 票，0 人弃权，0 人列席，0 人回避表决，同意推荐优旦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优旦科技系由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4 年 11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对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优旦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9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优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3,672,971.44 元。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8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优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8,556,670.83 元。

2024 年 11 月 8 日，优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优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33,672,971.44 元，按 1: 0.224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面值的净资产余额 103,672,971.4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11 月 8 日，优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优旦科技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东及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宜。

2024 年 11 月 25 日，优旦科技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6

号), 验证: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优旦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672,971.44 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 日, 优旦科技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UA745)。

综上, 公司依法设立,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023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本公司所从事的动力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属于鼓励类产业,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等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25.79 万元、1,761.41 万元和 1,953.11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股。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 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三会”规范运作，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也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发表了意见，确认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05 号）。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

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元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05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25.79 万元、1,761.41 万元和 1,953.1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

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公司的独立性**

####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2) 资产独立**

公司的发起人于优旦有限变更设立优旦科技时承诺投入优旦科技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公司承继了优旦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

#### **(3)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4)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在执行本次优旦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优旦科技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

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下游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领域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作为第三方锂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存在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的风险，由此将会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的下降；同时下游规模较大的客户由于资金实力和研发水平处于优势地位，存在由外部采购锂电池管理系统的模式转变为自主研发生产模式的风险，进而影响上游第三方锂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7%、42.76%和 43.09%，略有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受销售价格和原料价格浮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三）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锂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BMS、EMS、PDU 作为公司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零部件，也是锂电池厂商、PACK 厂商和储能系统厂商重点研发创新的产品。目前行业内不断出现突破性新技术，如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技术，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并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升级，并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放缓并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836.68 万元、4,035.05 万元和 5,183.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21.59 万元、1,376.88 万元和 1,244.75 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因市场环境

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的贴片、插件、模块组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外生产的模式。虽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但无法做到对委托加工生产环节的全过程监控，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仍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且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可能触发对赌协议回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控股股东优迪盟与外部投资者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安徽创投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相关安排。由于股权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如恢复效力后触发回购条件，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